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海波、刘玉英、张崇华、龙光明、吴小霜。本公司实有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其中：龙光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刘海波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二〇一七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经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得以有效落实和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经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